

社会转型中的 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

以浙江省为例

钟其 /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社会转型中的 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 以浙江省为例

钟 其 /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转型中的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以浙江省为例 /
钟其著.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4.8

ISBN 978-7-5178-0635-6

I. ①社… II. ①钟… III. ①青少年犯罪—问题—研
究—浙江省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8353 号

社会转型中的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

——以浙江省为例

钟 其 著

责任编辑 何海峰

责任校对 刘 颖

封面设计 王好驰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恒力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02 千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0635-6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浙江省社科院地方法治研究中心基金资助项目

目 录

导 论

- 第一节 研究背景 / 001
- 第二节 个案选择和概念界定 / 006
- 第三节 分析框架和资料来源 / 015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诸理论及研究

- 第一节 追溯青少年犯罪研究的西方源流 / 019
-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人类学理论述评 / 025
-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社会学理论述评 / 031
- 第四节 国内青少年犯罪研究述评 / 045

第二章 青少年犯罪情势的浙江样本

- 第一节 浙江省青少年犯罪概况 / 054
- 第二节 浙江省青少年犯罪主体探讨 / 059
- 第三节 浙江省青少年犯罪类型分析 / 075

第三章 青少年犯罪成因的多维剖析

-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的个人因素 / 093
-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家庭因素 / 101
-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教育因素 / 111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因素	/ 119
第五节	青少年犯罪的治理因素	/ 127
第四章	青少年犯罪防治的区域探索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防治的若干经验	/ 135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防治的几点启示	/ 150
第五章	青少年犯罪防治的策略体系	
第一节	构筑青少年问题的协同治理体系	/ 158
第二节	构筑青少年成长的社会化网络体系	/ 165
第三节	构筑青少年发展的权益保障体系	/ 171
第四节	构筑青少年事务的全面法治体系	/ 176
主要参考文献		/ 183
后 记		/ 191

导 论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今天的青少年,就是明天国家和社会的保卫者、建设者,是振兴中华民族、实现中国梦的希望所在,是各条战线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人们常把青少年比喻成幼芽、花朵,这是因为青少年纯真美丽,充满活力和希望,但他们同时也是娇嫩的,经不起风吹雨打烈日暴晒,青少年犯罪问题就是其中的突出表现。事实上,青少年犯罪是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的社会问题,也是理论界长期关注和研究的一个历久而弥新的论题。

第一节 研究背景

当前中国的青少年犯罪是在特殊的社会背景下发生的。这种特殊的社会背景就是社会转型,这是开展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基本立足点。因为社会转型的时代背景不仅和青少年犯罪状况和原因直接相关,而且也影响着未来青少年犯罪的发展趋势。

一、社会转型

社会转型的概念作为社会学概念,来自现代化问题研究。^①具体到中国社会学研究中,有关此概念的论述也相对较多,但内涵所指大体一致。例如

^① 该概念由西方学者在研究东方国家社会现代化发展问题时提出,其借用生物学中的转型(transformation),即一种物种向另一物种的转变过程,表达对发展中国家现代化道路的看法,称社会转型为“social transformation”,中文译为“社会转型”。参见沈亚平著:《社会秩序及其转型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57页。

有学者认为社会转型是指中国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的变迁与发展。^①也有学者认为社会转型既是一种整体性发展,也是一种特殊的结构性变动,还是一种数量关系的分析框架。^②还有学者认为社会转型是一个特定的社会学术语,意指社会从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变,或者说由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转型的过程,说详细一点,就是从农业的、乡村的、封闭的、半封闭的传统社会,向工业的、城镇的、开放的现代型社会转型。^③近代以来中国的社会转型,大体从1840年的鸦片战争就正式开始了,之后一直处于社会转型过程中。概括而言,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1840年至1949年的启动和慢速发展阶段、1949年至1978年的中速发展阶段和1978年至今的快速和加速发展阶段。^④本研究所指涉的社会转型,主要是指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的2000—2010年这个全球化和国际化加速发展的时代场景。

当前中国社会,正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急剧转型发展的过程中,处于典型的社会转型阶段。这既是一个“黄金发展期”,也是一个“矛盾凸显期”,还是一个“社会风险期”。伴随着中国经济社会体制的深度转型,社会阶层逐渐分化,利益主体日益多元,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社会生活多元、多样、多变特征凸显,信息流动更加频繁,各种思想、文化和价值观念相互激荡,影响人们思想和行为的因素增多、渠道扩大、程度加深,人们的选择性、独立性、差异性和多变性日益增强,形成社会共识、扩大社会认同的难度不断加大。与此同时,社会改革进入深水期,需要推进的改革更具涉及面宽、利益调整层次深、配套性强、风险性大等特征,改革的普遍增益性在降低,人民群众对改革成果的分享预期在提高,统筹协调好各方利益的难度不断加大。^⑤此外,经济社会运行中的突发性、偶发性和不稳定性因素逐渐增多,并

① 陆学艺、景天魁主编:《转型中的中国社会》,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21页。

② 李培林著:《“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

③ 郑杭生等著:《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和中国社会的转型——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社会学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前言。

④ 同③,第3页。

⑤ 钟其:《县域善治:基层社会管理创新的理想模式》,《浙江学刊》2012年第1期。

嵌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对原有的社会关系、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产生了深远影响。

从社会问题研究的角度看,社会转型期是一个社会问题多发、高发期。因为随着社会的转型,传统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法律、社会等方面的规范遇到了严峻的挑战。社会转型是从对现存不合理的社会结构和规范的批判开始,继而废除不合理的社会结构和规范,最后用一种合理的社会结构和规范取而代之。在这个过程中,不仅不合理的社会结构和规范的合法性迅速丧失,现存的全部社会结构和规范的权威性也同时受到严重冲击。这时,一方面,原有的秩序出现某种程度的“解组”,包括传统规范丧失、价值观和文化取向多元化、社会中心控制力量减弱;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结构的建立比旧社会结构瓦解需要更多的必要条件,新的规范便不能在旧社会结构瓦解后自然而然地产生,而是有一个相对迟缓的滞后期。同时,新的规范得到普遍认可也需要一个相对长的过程。这一切势必造成转型期社会结构变动的非和谐性和由此产生的相当程度的社会混乱。正如美国社会学家 F. R. 斯卡皮蒂所说:“当社会制度的某一特殊方面未能使所有集团及其每个成员都充分实现自己的价值标准所确立的社会目标时,社会混乱就发生了。”^①美国社会学家默顿则进一步指出:“在混乱中产生的社会问题,并不是由于人们还未能达到自己社会地位的需求,而是由于他们的地位未能正确地组合在一个合理地紧密结合的社会制度之中。”^②

如果说常规的社会转型使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转变为竞争型的工商经济及高流动的都市社会,使传统的社会规范和价值观念再难适应已转型的社会,而在新的价值观念及社会规范尚未完全确立之前,社会解体和文化解体现象必然产生,社会规范和价值观念的迷乱是导致犯罪行为增多的主要原因的话^③,那当前中国的社会转型比起常规的社会转型更为复杂,

① [美]F. R. 斯卡皮蒂著:《美国社会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 页。

② [美]罗伯特·K. 默顿著:《当代社会问题》,纽约哈考特·希雷斯·约瓦诺维奇有限公司 1991 年版,第 823 页。

③ 车炜坚著:《社会转型与少年犯罪》(增修版),巨流图书公司 1986 年版,第 1 页。

变化更为剧烈。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当前我国社会的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都发生了空前变革,这些在给我们带来巨大发展动力的同时,也带来了这样那样的社会矛盾和问题。中国处于如此错综复杂的社会转型时期,经历如此空前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因而各种社会问题不断涌现也属正常。根据著名的“犯罪饱和法则”^①,一个国家由于自然条件特别是由于社会环境的发展和变化,犯罪率就会表现出周期性增长的趋势。因此,在经济社会急剧转型的特殊阶段,出现青少年犯罪浪潮也是难以避免的。

二、全国青少年犯罪情势

根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统计资料表明,20世纪五六十年代,青少年犯罪占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20%~30%。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特别是随着当时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急剧变革,青少年犯罪问题日趋严重。到20世纪80年代末,青少年犯罪比重甚至占全部犯罪作案人数的近3/4。在接下来的十年,经过各部门的综合治理,青少年犯罪人数占全部作案人员比例虽然有所下降^②,但是依然保持在一半比例左右(见表1)。

^① 该理论由意大利著名犯罪学家恩里科·菲利在犯罪原因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认为一个国家由于自然条件特别是由于社会环境的发展和变化,犯罪率就会表现出周期性增长的趋势。每一个国家在客观上都存在着促使犯罪发生和变化的三种因素,即人类学因素(个人因素)、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但这三种因素又是不断变化的,这些因素的变化引起了犯罪现象的变化。“因此,每一年度犯罪的多少显然都是由不同的自然和社会环境,按照犯罪饱和法则,与行为人的遗传倾向和偶然冲动相结合而决定的。就像我们发现一定数量的水在一定的温度之下就溶解为一定数量的化学物质但并非原子的增长一样。在一定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下,我们会发现一定数量的犯罪。”而犯罪饱和法则有两种典型表现:一是犯罪的周期性波动,二是犯罪的周期性增长。参见[意]恩里科·菲利著:《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6页。

^② 关颖著:《城市未成年人犯罪与家庭》,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第4—6页。

表 1 1980—1999 年我国青少年犯罪占全部作案人员比例表

年份	比例(%)	年份	比例(%)
1980	39.84(青年数比)	1990	16.4(未成年数比)
1981	64	1991	63.7
1982	65.86	1992	61.1
1983	67.05	1993	60.4
1984	63.27	1994	58.3
1985	71.27	1995	55.2
1986	73.06	1996	51.1
1987	74.38	1997	49.3
1988	54.7(青年数比)	1998	47.4
1989	74.08	1999	10.0(未成年数比)

数据来源:公安部历年统计数据,其中 1980、1988 年只公布青年作案人员数,1990、1999 年只公布未成年犯罪作案人员数,故这几个年度比例不全。

进入新世纪以来,青少年犯罪在全部刑事罪犯中的比重虽然继续相对保持稳定甚至略有减少,但是形势依然不容乐观。根据对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 2000 年至 2011 年全国法院审理青少年犯罪情况的统计分析可以发现,尽管青少年犯罪在全部刑事罪犯中的比重保持在 30%左右,但是人数却依然相当庞大,同时,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还有扩大的态势(见表 2)。

表 2 2000—2011 年全国法院审理青少年犯罪情况表

年份 \ 类型	刑事罪犯总数(人)	不满 18 岁(人)	18—25 岁(人)	青少年罪犯总数(人)	青少年占刑事罪犯比例(%)	不满 18 岁占青少年罪犯比例(%)
2000	639814	41709	179272	220981	34.54	18.87
2001	746328	49883	203582	253465	33.96	19.68
2002	701858	50030	167879	217909	31.04	22.96
2003	742261	58870	172845	231715	31.22	25.41
2004	765659	70144	178984	249128	32.54	28.16
2005	842555	82721	203249	285970	33.94	28.93

续 表

年份\类型	刑事罪犯 总数(人)	不满 18 岁 (人)	18—25 岁 (人)	青少年罪 犯总数 (人)	青少年占 刑事罪犯 比例(%)	不满 18 岁 占青少年 罪犯比例(%)
2006	889024	83697	219934	303631	34.15	27.57
2007	931739	87525	228872	316379	33.96	27.66
2008	1007304	88891	233170	322061	31.97	27.60
2009	996666	77604	224419	302023	30.30	25.69
2010	1006420	68193	219785	287978	28.61	23.68
2011	1050747	67280	215149	282429	26.88	23.82

数据来源:整理自 2001—2012 年《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法律年鉴社出版),百分比数据依据统计资料整理。

因此能否深化对青少年犯罪的认识,合理应对青少年犯罪,有效构建青少年犯罪的防治体系,关系到亿万家庭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党和国家的事业后继有人,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百年大计,值得我们全面关注和深入研究。

第二节 个案选择和概念界定

在真正进入青少年犯罪的论题探讨前,必须对相关个案选择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概述和介绍。同时,为更好地展开论述,有必要对本研究涉及的核心概念——青少年和青少年犯罪进行相应的界定,以使论述能在大体同一的语境中展开。

一、研究个案的选择

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临东海,南接福建,西与江西、安徽相连,北与上海、江苏接壤。境内最大的河流钱塘江,因江流曲折,称之江,又称浙江,省以江名,简称“浙”。浙江省东西和南北的直线距离均为 450 公里左右,陆域面积 10.18 万平方公里,为全国的 1.06%,是中国面积最小的省份之一。浙江地形复杂,山地和丘陵占 70.4%,平原和盆地占 23.2%,河流和湖泊占 6.4%,耕地面积仅 208.17 万公顷,故有“七山一水两

分田”之说;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大致可分为平原、丘陵、山地等地形区。

按照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口径,截至2010年11月,浙江全省常住人口为5442.69万人,其中省外流入人口为1182.40万人,占21.72%。全省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2796.57万人,占51.38%;女性人口为2646.12万人,占48.62%,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5.69。全省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为718.92万人,占13.21%;15~59岁人口为3967.91万人,占72.90%;60岁及以上人口为755.86万人,占13.89%。全省常住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文化的人口为507.78万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的人口为738.12万人;具有初中文化的人口为1996.41万人;具有小学文化的人口为1568.54万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全省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3354.06万人,占61.62%;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2088.63万人,占38.38%。

浙江省原本是一个经济社会发展比较落后的省份,1978年全省生产总值仅124亿元。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发展以来,浙江省经济取得了巨大发展,已经由工业欠发达的农业省份转变为经济大省、强省(见表3)。截至2012年底,浙江全省年生产总值达到34606亿元,人均GDP为63266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10022美元),进入现代化发展的门槛。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550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4552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连续多年列全国各省区第一位。^①伴随着浙江经济的飞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逐渐进步,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浙江社会也开始了全面、深刻而急剧的转型过程,社会形势向和谐稳定方向有序发展。

表3 1978—2011年浙江省历年GDP主要指标表

分类 年份	GDP总量(百万元)			人均GDP(元)		
	人民币	美元	增长率(%)	人民币	美元	增长率(%)
1978	12372	7347	21.9	331	197	20.2
1979	15775	10145	13.6	417	268	12.3

① 参见《2012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续 表

年份 分类	GDP 总量(百万元)			人均 GDP(元)		
	人民币	美元	增长率(%)	人民币	美元	增长率(%)
1980	17992	12011	16.4	471	314	15.1
1981	20486	12015	11.5	531	311	10.5
1982	23401	12365	11.4	599	317	9.9
1983	25709	13013	8.0	650	329	6.8
1984	32325	13891	21.7	810	348	20.6
1985	42916	14614	21.7	1067	363	20.8
1986	50247	14553	12.1	1237	358	10.9
1987	60699	16308	11.8	1478	397	10.6
1988	77025	20694	11.2	1853	498	9.9
1989	84944	22561	-0.6	2023	537	-1.6
1990	90469	18914	3.9	2138	447	3.1
1991	108933	20463	17.8	2558	481	17.1
1992	137570	24947	19.0	3212	582	18.3
1993	192591	33424	22.0	4469	776	21.3
1994	268928	31203	20.0	6201	719	19.2
1995	355755	42600	16.8	8149	976	16.0
1996	418853	50378	12.7	9552	1149	12.2
1997	468611	56529	11.1	10624	1282	10.4
1998	505262	61029	10.2	11394	1376	9.6
1999	544392	65761	10.0	12214	1475	9.5
2000	614103	74181	11.0	13415	1620	8.1
2001	689834	83343	10.6	14664	1772	7.7
2002	800367	96698	12.6	16841	2035	11.5
2003	970502	117253	14.7	20149	2434	13.2
2004	1164870	140739	14.5	23817	2878	12.7

续 表

分类 年份	GDP 总量(百万元)			人均 GDP(元)		
	人民币	美元	增长率(%)	人民币	美元	增长率(%)
2005	1341768	163796	12.8	27062	3304	11.2
2006	1571847	197176	13.9	31241	3919	12.2
2007	1875373	246630	14.7	36676	4823	12.8
2008	2146269	309034	10.1	41405	5962	8.6
2009	2299035	336559	8.9	43842	6418	7.7
2010	2772231	409518	11.9	51711	7639	9.5
2011	3231885	500385	9.0	59249	9173	7.2

数据来源:以人民币核算的数据来自于《浙江统计年鉴 2012》,美元核算数据基于中国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年平均汇率推算,人均 GDP 指标则按常住人口计算。

浙江省在进入新世纪以后,经历了人均 GDP 由 2000 年的不到 2000 美元急速增长到 2012 年的接近 10000 美元的跨越式发展阶段,迄今浙江省已经成功进入了现代化发展阶段。在这十余年的发展阶段中,浙江省经济社会的转型表现得更为突出,是中国社会转型和社会发展的典型缩影。浙江这种典型而复杂的转型分多重展开,其中经济的转型主要体现在增长方式和产业结构上:增长方式将会落实到微观企业层面,即生产经营方式;产业结构则表现在一、二产业比重下降,第三产业比重持续上升。社会转型的核心则是城乡二元结构的逐步转型,城乡一体化格局开始形成,城市文明迅速普及。当然,作为经济社会率先发展的先进省,浙江省在很多方面必然是“矛盾先有、问题先发、经验先出”^①。浙江省急剧的社会转型,导致社会解构与重构,社会资源重新配置导致各种各样新的不和谐、不稳定因素继续涌现;同时经济、社会、文化价值观念全面转型及其对社会生活开始产生强大的影响;另外,社会竞争、社会压力、社会紧张都日益渗透于人们的日常生活,所有的这些,都会深深地影响青少年的成长和发展。

实际上,青少年犯罪问题在这一长段时间内是影响浙江省社会经济发

^① 刘迎秋主编:《浙江经验与中国发展——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建设在浙江(总报告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序言。

展的突出问题,也是搞好浙江省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浙江省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问题。浙江省在此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探索和努力。本研究试图以浙江省为个案,以浙江省青少年犯罪的情况为分析对象,试图通过对浙江省这段时间内青少年犯罪问题的调查研究以及比较分析,回答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主要是描述、分析浙江省在这段时间内的青少年犯罪基本情势;分析青少年犯罪的主要成因;总结、提炼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一些经验;反思遏制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政府措施;研究、建构青少年犯罪预防体系来防患于未然。进而通过本研究,更好地深化认识青少年犯罪问题,以此来促进全国加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工作,保护未来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二、青少年

青少年,根据生活习惯看,应该是“青年”和“少年”的简称。在《现代汉语词典》里,对“青年”的诠释为:指人十五六岁到三十岁左右的阶段;对“少年”一词的诠释是:指人十岁左右到十五六岁的阶段。

在国外,青少年概念也无明确而相对统一的规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1982年墨西哥圆桌会议上,提出青年应包括14~34岁年龄组人口;此后,在1995年公布的联合国《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中,则规定青年为15~24岁的年龄组,同时该纲领还指出“关于青年的定义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情况有波动而不断有所改变”,这应该也可以看作是联合国对青少年的一种定义。在英美国家中,与“青少年”相类似的概念是“juvenile”(少年)和“minor”(未成年人)。不过两者用于不同的场合:juvenile通常用来指青少年犯罪的人;minor通常用来指法律上不负责任的未成年人,与此相对应的是majority(法定成年)。^①而从世界各国法律规定的角度看,关于青少年这个概念以及年龄段的界定,一般都是以生理和心理特征为基础,结合各国社会的具体情况来加以规定的。例如美国《青少年犯罪教养法》的补充规定第403章“少年犯罪”中规定:“本章所称‘少年’,是指不满18周岁的人,或不满21周岁,因被指控有某种少年犯罪行为,需要按本章规定起诉和

^① 张理义著:《青少年犯罪心理》,人民卫生出版社2009年版,第9页。

处理的人。”“少年犯罪是指在18周岁前实施的违反美国法律的行为。”^①德国《青少年刑法》第一条规定：“少年指在行为时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未成年是指在行为时已满18周岁不满21周岁的人。”^②其他一些国家对于青少年或者未成年人的具体年龄规定也各不相同，刑事法律对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相当不一致。例如对于少年或者未成年人的下限年龄（最低年龄），有规定为7周岁、10周岁、12周岁、13周岁和14周岁等；而关于上限年龄（最高年龄），有规定为16周岁、18周岁、20周岁和21周岁等。当然，综合世界各国的情况看，还是有一定的规律性，例如大部分国家的刑事法律是以18周岁作为区分少年或者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年龄标准；都以14周岁作为区分少年或未成年人与儿童年龄的标准。

在我国，青少年概念也并不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例如按照我国《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不满18周岁为未成年人。《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则规定对年满14周岁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应从轻处罚。《婚姻法》规定女年满20周岁、男年满22周岁可以登记结婚；如果以是否可以登记结婚作为区分青少年与成年人的标准，则可以说女20周岁以下、男22周岁以下为青少年。人民法院公布刑事案件中青少年犯罪情况时所指的“青少年”年龄限定在25周岁以下。由此可见，当前我国的法律、法规方面虽然对未成年人有明确的规定，但对青少年却没有统一而明确的界定。同时，在实际工作中，以青少年为主要工作对象的群众团体和民间组织，也没有协调统一地对青少年概念进行界定。依共青团有关团员的年龄规定，为14~28周岁，这一规定也可视作青少年的年龄限定。在人口统计方面，以人在青春期生理发育的正态曲线分布为基础，习惯上将14周岁以下视为少年儿童，把15~25周岁确定为青年。此外，在习惯上，人们通常认为青少年是指正在成长发育过程中的年轻人，没有明确的年龄范围；与青少年相关的青年、少年概念也是如此。

当然，在理论研究上，学者们从不同的学科视角探讨过青少年的年龄界定问题，但迄今也没有统一看法。社会学者认为青少年是从依赖成人的童

① 廖增均：《美国青少年教养法的补充规定（续）》第403章：少年犯罪，《国外法学》1983年第6期。

② 张玉琴：《德国青少年刑法的特点及借鉴》，《青少年犯罪问题》1998年第1期。